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闻出版领域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开展新闻出版领域、广播电视领域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156号）和省新闻出版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汉字使用的规范管理，省教育厅将在全省高校新闻出版领域开展不规范使用汉字问题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任务

主要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新媒体等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主页面、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在整治工作中，要对以上内容汉字使用不正确、不规范的问题认真整改，对违背汉字书写规律和审美品位，粗制滥造、拙劣夸张、观感不佳的字体及时清理替换。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新闻出版单位自查自纠、主管主办单位复查和省新闻出版局抽查三个阶段。

（一）新闻出版单位自查自纠

即日起，各新闻出版单位要按照“谁出版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对存在用字不规范、不美观问题的，视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整改，在相关产品、内容再版修订或重新发布时予以纠正。5月底前各新闻出版单位完成自查自纠。

（二）主管主办单位复查

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制度，加强对各新闻出版单位自查自纠的监督指导和复查把关。6月10日前完成复查。

（三）省新闻出版局抽查

6月底前，省新闻出版局将结合新闻出版质量检查、社会效益评估、年度核验等，对汉字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有关情况报告国家新闻出版署。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提升内容质量，充分发挥新闻出版作为宣传和规范使用汉字主阵地的重要作用，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通过在报纸、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开展专题报道、邀请专家访谈、开设专栏节目等方式，加强对汉字

使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标准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规范使用汉字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弘扬民族文化、增强规范用字意识、提高审美鉴别能力，在全社会营造规范使用汉字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审核把关，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规范意识、把关意识，加强汉字使用情况审核，避免“丑书”“怪书”等不规范字体用于新闻出版领域。各高校要指导新闻出版单位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积极推广应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编辑校对人员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规范用字意识和水平。

各高校要组织新闻出版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并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工作总体情况、查找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有关建议等，并于6月15日前将书面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发至本通知邮箱。

联系人：陈靖远，联系电话：025-83335678，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邮箱：jytbkgl@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